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
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
1.3 发展目标	2
1.4 产业定位	2
1.5 基础设施规划	2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
3 环境质量现状	8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0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2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4
7 公众参与方案	16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7
9 联系方式	18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中部，规划总面积约 2.52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金龙路、西至希望路北延、北至龙潭路、南至古盐路。以金霞路为界，分 A、B 两区，A 区位于金霞路西侧，占地 118.6 公顷，B 区位于金霞路东侧，占地 133.2 公顷。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市及通州区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要素汇聚，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已经纳入《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管理，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平台提出了更高的管控要求。为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指导平台建设，结合镇域规划，立足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的良好基础，金沙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了《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 号），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规划总面积约 2.52 平方公里，四至

边界为：东至金龙路、西至希望路北延、北至龙潭路、南至古盐路。以金霞路为界，分 A、B 两区，A 区位于金霞路西侧，占地 118.6 公顷，B 区位于金霞路东侧，占地 133.2 公顷，

1.3 发展目标

金沙街道策应南通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探索都市型集约化发展道路，发挥强链、补链作用，加快载体平台建设，构建以高新区为主导、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为补充的梯次发展体系，形成产业联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产业链和创新链“双链融合”、龙头企业和科创企业“双轮驱动”，坚定不移壮大“一主一新一智”即飞机及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三大产业。

1.4 产业定位

本轮规划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飞机及汽车零部件。

智能装备：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医疗器械、其他智能制造相关产业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集成电路为基础，加速电子信息、电子材料、5G 通讯及材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聚发展，形成以电子元件为基础，以集成电路半导体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基础产业集群。

飞机及汽车零部件：发挥高新区压铸产业和通用零部件优势，向轻量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力轻量化汽车部件、汽车电子、关键部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方向进行突破。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现状用水由南通市洪港水厂供给，洪港水厂供水能力 60 万 m³/d，南通市通州区金沙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中转。

规划平台供水管网沿金龙路、龙潭路、金霞路铺设，管径为 DN500-1000 毫米，其余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 DN300，确保供水安全可靠。

1.5.2 排水工程

规划平台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1）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规划在平台内沿道路敷设 DN400-500 的雨水管道。平台内雨水经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等。雨水、清下水排放执行 $COD \leq 40mg/l$, $SS \leq 30mg/l$ ，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平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平台内有条件的企业在企业内部开展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提高废水回用率。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区希望大道 666 号，是城镇污水处理厂，2003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状日处理量 4.8 万 m^3/d ，现状中水回用比例约为 28%，规划日处理量 9.6 万 m^3/d ，规划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25%。现状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及通州区金沙街道、西亭镇等建成区，服务面积约 140.1 km^2 ，采用“预处理（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二级生物处理（ A^2O 生物反应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染物去除率约为 90%，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厂区南侧人工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回用约 25%尾水后，剩余尾水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级标准。

平台现状部分古盐路、湘江路已铺设污水管网，污水主干管管径

DN400，平台规划污水管道主要沿希望路、龙潭路、通掘公路、金霞路、金龙路、古盐路等敷设，污水管管径 DN400 毫米。

1.5.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位于平台外金霞路西侧的 110KV 镇中变，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通过埋地电缆、架空电缆供应，满足平台内的供电需求。

1.5.4 燃气工程

规划平台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气源来自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中压燃气管道干管呈环状布置，燃气主干管沿城市主干道：金龙路、龙潭路、希望路、古盐路、通掘公路、金霞路布置，管径为 de160。

1.5.5 供热工程

规划平台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1.5.6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平台范围内规划快速路为龙潭路、金龙路，主干路为希望路、金霞路、通掘公路，次干路为古盐路、新园路，其余为支路。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本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3月25日）、《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将平台本轮规划与《南通市通州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进行叠图对比分析，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1.63公顷，该区域现状未开发。另外本轮规划范围存在部分建设用地涉及一般农用地，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编制过程中建议金沙街道办事处与通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不一致之处纳入考虑范围，使后续发展进一步协调。

将二级载体平台本轮规划与南通市通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叠图对比分析，本次规划范围部分区域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约111.96公顷，在平台后续开发中，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平台部分地块涉及基本农田，约6.93公顷，现状为基本农田。本轮规划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周边距离最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31.81km。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二级载体平台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飞机及汽车零部件。平台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2〕16号）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平台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二级载体平台将严格按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综上，平台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具有协调性。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通州区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平台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31.81 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平台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运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665米。

平台本轮规划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3〕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23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等相协调。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国控站点通州监测站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氟化物、硫化氢、甲醛、硫酸雾均未检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十总竖河、通甲河、新江海河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除部分点位锰、总大肠菌群达到 IV 类标准外，其余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6) 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口处底泥中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末平台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叠加现状监测值后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 VOCs、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甲醛对区域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规划平台废水接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厂区南侧人工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回用约 25%尾水后，剩余尾水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级标准。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根据地表水源强估算，规划期末二级载体平台废水接管量在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平衡范围内，二级载体平台废水接管可行。

(3) 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在二级载体平台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废水收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COD、氨氮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7300 天后，污水处理站中 COD 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 35m。二级载体平台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 声环境：规划期末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但平台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平台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 土壤环境：二级载体平台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构成主要为耕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总体来说，平台内现状开发程度较低，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 环境风险评价：平台内各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有毒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故障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

在综合考虑平台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平台内盐酸泄漏、油性漆泄漏火灾次生 CO 作为本次二级载体平台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污染物扩散可控制在厂区内及周边，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平台在本轮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二级载体平台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 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6〕1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 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三区三线（基本农田），平台本轮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6.93 公顷，该区域现状未开发，本轮规划保持现状不开发建设，平台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一切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在平台后续开发中，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另外本轮规划范围存在部分建设用地涉及一般农用地，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综上所述，平台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

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二级载体平台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平台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平台内。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平台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平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平台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平台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平台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平台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3年3月30日在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http://www.tongzhou.gov.cn/>)公开发布,对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http://www.tongzhou.gov.cn/>)公开发布,对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平台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规划与上层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平台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金沙街道二级载体平台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交通路 4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0608220

电子邮箱：229876353@qq.com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hyue@njuae.cn